附件：

黔南州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

|  |
| --- |
| 学前教育 |
| 1 | 黔南州学前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
| 义务教育 |
| 2 | 黔南州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实施细则 |
| 高中教育 |
| 3 | 黔南州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实施细则 |
| 4 | 黔南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
| 中职教育 |
| 5 | 黔南州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实施细则 |
| 6 | 黔南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
| 7 | 黔南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
| 大学教育 |
| 8 | 黔南州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
| 9 | 黔南州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
| 10 | 黔南州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
| 11 | 黔南州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
| 12 | 黔南州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
| 13 | 黔南州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
| 14 | 黔南州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
| 15 | 黔南州州属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
| 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 |
| 16 | 黔南州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实施细则 |

附件1：

黔南州学前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 资助对象。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主要包括脱贫户幼儿、低保家庭幼儿、福利机构监护的幼儿、革命烈士子女、五保供养的幼儿以及残疾幼儿等。

第二条 资助程序。学前教育资助按学年评审，按学期发放。每年9月开学时，由家长或监护人向幼儿园提出书面申请，提交低保证、残疾证或孤儿证明等有效证件，填写《贵州省学前教育资助申请表》（附1－1）。幼儿园组织评审，提出拟资助名单，拟资助名单须在园内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后，确定最终受助名单，汇总后上报县（市）教育局，县（市）教育部门汇总全县（市）名单并报县财政部门核准（附1－2）。

第三条 发放方式。家长或监护人签字确认（附1－3），资助资金通过银行卡发放到家长或监护人银行卡中。

第四条 系统录入。将受助儿童信息准确录入全国学前教育资助信息系统。

简要流程：家长或监护人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填写《贵州省学前教育资助申请表》→学校评审→公示→确定受助名单→教育、财政部门核准→发放。

附：1－1 贵州省学前教育资助申请表

1－2 贵州省\_学年\_学期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名单汇总

1－3 贵州省\_学年\_学期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发放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儿童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民族 |  | 入园时间 |  | 班级 |  |
| 家庭经济情况 | 家庭月收入 |  | 人均月收入 |  | 收入来源 |  | 家庭贫困程度 |  |
| 家庭现居住住址 |  | 家庭人口 |  |
|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 姓名 | 年龄 | 与本人关系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申请资助理由 |  |
| 幼儿园审核意见 |  幼儿园负责人： 幼儿园公章： 年 月 日 |
| 县级教育部门意见 | 教育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附1－1：

贵州省学前教育资助申请表

附1－2：

贵州省\_\_\_\_学年\_\_\_学期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名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市（州） | 所属县（区） | 幼儿园（学校）名称 | 办学类型 | 幼儿姓名 | 班级 | 资助金额（元） | 家长（监护人）姓名及与幼儿关系 | 受助类型（人） | 联系电话 |
| 合计 | 脱贫户 | 低保家庭 | 福利机构监护及五保供养 | 革命烈士子女 | 其他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由幼儿园（学校）填写，并逐渐汇总报市（州）教育局留存；2、幼儿园（学校）名称应与所盖公章一致；3、“办学类型”填公办或民办；4、受助类型人数，各类人员不可重复填报。

附1－3：

贵州省\_\_\_学年\_\_学期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发放登记表

学校（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幼儿姓名 | 性别 | 民族 | 资助金额（元） | 银行卡号码 | 家长签字 | 家长与受助幼儿关系 | 签字日期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由幼儿园（学校）留存备查、并长期保存。

班主任签字： 园（校）长签字：

附件2：

黔南州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生活费补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 生活费补助对象为全州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经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生的重点补助对象为寄宿生中的脱贫户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因病致贫家庭学生、因灾返贫家庭学生、农村留守少年儿童、父母双农经济困难家庭学生、复员退伍军人经济困难家庭学生、困难企业或下岗职工经济困难家庭学生、单亲经济困难家庭学生、父母无固定职业经济困难家庭学生等;非寄宿生的补助对象为脱贫户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对义务教育阶段脱贫户学生，以及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无论是否在校住宿，均要分别按补助标准予以资助。在寄宿生中，应对少数民族、易地扶贫搬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进行资助。

第二条 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按学年度申请和评审，分学期发放。

第三条 资助流程。

（一）公开信息。学校通过有效、公开的途径公布信息，内容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资助条件、资助名额、申请办法、审批程序、监督措施和申诉程序等。

（二）评审。学校建立由校领导、教师、乡镇（社区）或村（居）委会代表、学生家长代表组成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评审组，按照教育部门下达的生活费补助专项资金预算和资助人数，对照已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进行评审，评出拟资助学生名单。

（三）公示。将拟资助学生名单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期内对有重大异议的拟资助对象，应及时核实处理。不符合资助条件者，应予取消。

（四）核定。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审核确定受助学生名单予以资助，并将受助学生名单及评审公示等情况上报县级教育和财政部门备案。

（五）资金发放。从2021年秋季学期开始，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必须通过受助学生银行卡或家长（监护人）银行卡发放，不得发放现金、直接充值校园就餐卡（或一卡通）等方式进行发放。所有受助学生均需填写《贵州省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发放登记表》（附2－1），并经受助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第四条 建立资金监管制度。

（一）建立监督检查制度。按照省重点督查、州定期巡查、县级自查的监督检查机制。各县（市）财政部门应将生活费补助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管范围，积极会同教育等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各县（市）教育部门应强化内部监管，对生活费补助专项资金和管理使用情况及效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并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管。

（二）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财政预算公开的有关要求，各县（市）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当地媒体、网站、公示栏等方式，及时将工作方案、实施进展、运行结果向社会公示，尤其是生活费补助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受助学生情况要分校定期公开，确保资金使用透明。

（三）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生活费补助专项资金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对滞留、截留、挤占、挪用、套取和不按规定发放生活费补助的行为，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简要流程：认定→学校评审→公示→教育、财政部门核准→发放。

附：2－1 贵州省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发放登记表

附2－1：

贵州省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发放登记表

学校（盖章）： 发 放 时 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就读年级 | 家 庭 住 址 |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情况 | 是否寄宿生 | 银行卡号 | 发放金额（ 元 ） | 学生签字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长签字∶ 班主任签字∶ 联系电话∶

注∶此表按学期填写，作为财务单据备查。

附件3：

黔南州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是指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农村脱贫户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脱贫户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学杂费 。

第二条 州财政局、州教育局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下达我州补助资金，将免学杂费州级匹配资金下达至各县（市）财政局。县（市）财政、教育部门根据直达资金相关规定，将免学费资金拨付到所属普通高中学校。

第三条 免学费补助标准。

（一）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一类示范性高中学校每生每学年2000元，二类示范性高中学校每生每学年1800元，三类示范性高中学校每生每学年1600元。

（二）非示范性普通高中。都匀市每生每学年1000元，其他县（市）每生每学年760元。

民办学校参照公办学校标准执行。

第四条 普通高中开通“绿色通道”，保障免学杂费学生无障碍入学。

第五条 普通高中认真核定免学杂费资助对象，并将执行情况及免学费学生明细表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附3－1）。

第六条 工作程序

（一）县（市）教育部门在普通高中招生结束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将普通高中学生录取名册提供给同级民政、乡村振兴部门和残联审核确认。

（二）县（市）教育部门应于开学前，将民政、乡村振兴部门和残联反馈审核认定后的学生名单提供给相应学校，并指导学校做好学生的免学杂费工作。

（三）学校根据县（市）教育部门提供的名单，免除相应学生的学杂费。

（四）跨区域入学的学生需提供由相应区域相应部门审核认定的确认证明给予学费减免。

第七条 州、县财政、教育部门对免学杂费资金及时进行清理。结余结转资金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由州、县（市）财政、教育部门统筹，按原类别继续用于以后年度普通高中学生资助，不得将结余结转资金随意收缴或挪作他用。

第八条 普通高中应根据受助学生变动情况，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同时要及时将受助学生信息录入到资助系统，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第九条 各县（市）教育部门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加强对民办普通高中的监管。

 附：3－1 学年 学期享受普通高中免学费学生明细表

附3－1：

 学年 学期享受普通高中免学费学生明细表

填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省 | 市 | 县 | 学校 | 年级 | 班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学籍号 | 是否建档立卡学生 | 是否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 是否农村低保家庭学生 | 是否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 实际免学杂费金额（元） |
|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列11--14如是填数字“1”，四种类型为并列关系，如存在类似既是建档立卡又是农村低保的情况，按唯一类型统计，不可交叉重复。

附件4：

黔南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 用于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全日制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

第四条 普通高中应按照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印发《贵州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黔教助发〔2019〕95 号）要求，做好家庭经济因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五条 每学年开学30日内，学生根据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向就读学校提交《贵州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请表》（附4－1）。普通高中按规定受理学生申请，接收相关材料。

第六条 普通高中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等实际情况，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组织由学校领导、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进行认真评审，审核结果应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严禁将学生家庭住址、联络方式等个人敏感及隐私信息对外公示。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公示无异议后，普通高中应及时将拟资助学生名单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普通高中子系统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进行最终审核。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原则上通过学生资助卡或银行卡按学期发放。学校为学生代办资助卡或银行卡的，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等费用。任何单位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

第八条 普通高中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完整准确。

第九条 普通高中要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档案管理工作，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评审结果、资金发放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简要流程：学生申请→学校评审→公示→教育、财政部门核准→发放。

附：4—1 贵州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4－2 贵州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发放登记表

附4－1：

贵州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学 校 名 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情况 | 姓 名 |  | 性别 |  | 年级班级 |  | 照片 |
| 出生日期 |  | 民族 |  | 入学时间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家庭地址 |  |
| 家庭情况 | 家庭经济情况 |
| 主要收入 来源 |  | 家庭人 口总数 | 人 | 家庭人均年收入 | 元/年 |
|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
| 姓 名 | 年龄 | 与本人关系 | 工作或学习单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理由 | 2.□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或残疾人子女4.□特困救助供养学生6.□烈士子女根据国家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政策，本人符合资助条件，请予审核通过为谢。具体 申请理由为:1.□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3.□低保家庭学生5.□孤儿7.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  |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一年级上学期审核结果: |  |  |
| 一年级审核意见 | 学生本人（签名）:班主任意见（签名）:学校负责人（签名）: | 公章: | 年 月 日年 月 日年 月 日 |
| 一年级下学期复核结果: |  |  |
|  | 学生本人（签名）:班主任意见（签名）:学校负责人（签名）: | 公章: |

|  |  |
| --- | --- |
| 年 月 | 日 |
| 年 月 | 日 |
| 年 月 | 日 |

 |
|  | 二年级上学期审核结果: |  |  |
| 二年级审核意见 | 学生本人（签名）:班主任意见（签名）:学校负责人（签名）: | 公章: | 年 月 日年 月 日年 月 日 |
| 二年级下学期复核结果: |  |  |
|  | 学生本人（签名）:班主任意见（签名）:学校负责人（签名）: | 公章: |

|  |  |
| --- | --- |
| 年 月 | 日 |
| 年 月 | 日 |
| 年 月 | 日 |

 |
|  | 三年级上学期审核结果: |  |  |
| 三年级审核意见 | 学生本人（签名）:班主任意见（签名）:学校负责人（签名）: | 公章: | 年 月 日年 月 日年 月 日 |
| 三年级下学期复核结果:学生本人（签名）:班主任意见（签名）:学校负责人（签名）: | 公章: | 年 月 日年 月 日年 月 日 |

说明∶1.此表仅供参考，各地各校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变更;

2.此表必须由本人填写，不得代填;

3.学生据实在申请理由口打 √ ，其他申请理由请在横线处详细注明;

4 ．各方签字人必须保证签署内容的真实性，凡弄虚作假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4-2:

贵州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发放登记表

学校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户籍性质 | 身份证号码 | 资助金额（元） | 银行卡号码 | 学生签字 | 是否流失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主任签字：

备注：1.第8列由学生本人签字，第9列由班主任老师填写，其他1--7列由学校打印出来;

 2.此表必须如实填写，如有弄虚作假要追究相关负责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

附件5：

黔南州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是指对全州中职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不分户籍和专业全部免除学费 。

第二条 中职学校免学费实行预拨制度，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国家确定的标准补助给中职学校。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中央财政预拨资金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职子系统的受助学生人数为核定预拨基数，每年年底前下达下一年度中央和省财政应承担的补助资金预算。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下发中职资助资金预算文件后，州、县（市）财政、教育部门要按规定及时将中央和省级资金及本级配套资金足额拨付到位，做到资金专款专用，确保中职学校正常运转。

第三条 中职学校免学费按年度清算结余资金。省财政每年提前下达下一年度资金预算前，组织州、县所属学校清算上一年度结余的各级资金。结余的资金按要求进行滚动抵扣。按原类别和来源继续用于州、县所属学校下一年度中职学校免学费所需资金。

第四条 中职学校应根据学生学籍数据完善受助信息，通过学生资助信息系统提交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汇总。审核结果应在学校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五条 中职学校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第六条 每年春季学期开学前，州级教育行政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对民办中职学校办学资质进行全面清查并公示，对年检不合格的学校，取消其享受免学费补助资金的资格，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加强对民办中职学校的监管。纳入免学费补助范围的民办学校名单由州级教育部门确定。

**简要流程**：下达计划→学校初审→公示→教育、财政部门核准→补助学校。

附：5－1 贵州省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申请表

 5－2 年度 学期贵州省中等职业学校享受免
学政策确认登记表

附5－1：

贵州省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申请表

学校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1寸照片 |
| 年龄 |  | 出生日期 |  | 入学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年级班级 |  | 学号 |  |
| 身份证号 |  | 户籍类型 |  |
| 家庭详细地址 |  | 口农村 | 口县镇 |  |
| 口城市 |  |
| 家庭情况 | 家庭经济情况 |
| 主要收入来源 |  | 家庭人口总数 | 人 | 家庭人均年收入 |  元/年 |
|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
| 姓名 | 年龄 | 与本人关系 | 工作或学习单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请理由 | 根据国家免学费改策，本人符合资助条件，请予审核通过为谢。具体中请理由为：1.口农村（县镇）户籍学生2.口城市涉农专业学生3.口城市家庭经济因难学生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根据省扩大免学费政策，本人符合资助条件，请予审核通过为谢。具体申请理由为：1.口城市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2.口城市非涉农专业学生3.口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4.口其它：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一年级审核意见 | 一年级上学期审核结果:学 生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班主任意见（签名）: 年 月 日学校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一年级下学期审核结果:学 生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班主任意见（签名）: 年 月 日学校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二年级审核意见 | 二年级上学期审核结果:学 生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班主任意见（签名）: 年 月 日学校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二年级下学期审核结果：学 生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班主任意见（签名）: 年 月 日学校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三年级审核意见 | 三年级上学期审核结果:学 生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班主任意见（签名）: 年 月 日学校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三年级下学期审核结果:学 生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班主任意见（签名）: 年 月 日学校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说明：1.此表必须由本人填写，不得代填；

2.属我省免学费政策类型的学生不填写“家庭经济情况”；

3.学生本人填写申请理由时，根据资助政策在口打√。

附5－2：

 年度 学期贵州省中等职业学校享受免

学费政策确认登记表

学校名称： 班级及专业： 填写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生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免学费金额（元） | 学生签字 | 是否流失 | 学生联系电话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办人：

附件6：

黔南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中职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籍或户籍属于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所有一、二年级的农村学生（不含家住县城的县镇非农学生）。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

第四条 中职学校应按照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印发《贵州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黔教助发〔2019〕95 号）要求，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在招生时应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相关申请材料随入学通知书一并寄发给录取的新生。

第五条 学生根据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向就读学校提交《贵州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附6－1）。

第六条 中职学校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中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等实际情况，组织评审并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经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评审结果应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及隐私信息。中职学校应在每月（除 2月和8月外）将拟资助学生名单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职子系统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进行审核。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通过学生资助卡或银行卡发放给受助学生，原则上按学期发放，鼓励有条件的中职学校实行按月发放。发卡银行及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等费用，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办理学生资助卡或银行卡的，可通过学生家长或监护人银行卡发放。

第八条 中职学校应及时更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准确。

第九条 中职学校应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档案管理工作，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评审结果、资金发放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简要流程：下达计划→学生本人向学校提交申请→学校初审→公示→教育、财政部门核准→学校通过学生资助卡发放。

附：6－1 贵州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6－2 学年 贵州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发放登记表

附 6－1：

贵州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学 校 名 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民族 |  | 籍贯 |  | 监护人联系方式 |  |
| 身份证号码 |  | 手机号码 |  |
| 专业 |  | 年级班级 |  | 入学时间 |  |
| 家庭住址 |  | 邮编 |  |
| 家庭成员情况 | 姓 名 | 年龄 | 与本人关系 | 工作或学习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经济状况 |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口是 □否孤残学生:□是 口否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是 口 否烈士子女: 口是 口否特困供养学生: □是 口 否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是 □否 | 主要收入来源 |  |
| 家庭人口总数 |  | 家庭年收入 |  | 人均年收入 |  |

|  |  |
| --- | --- |
| 申请助学金的主要理由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申请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
| 班级审核意见 |  |
|  | 班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 学校审核意见 |  |
|  |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6－2：

 学年 贵州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发放登记表

学校名称： 班级及专业：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生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发放金额（元） | 中职资助卡号 | 学生签字 | 是否流失 | 学生联系电话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办人签名：

附件7：

黔南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中职学校全日制二、三年级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自强自立、报效祖国 。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名额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达我省人数，结合全省中职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人数等因素，将名额分配各地各校。对办学水平较高的学校和以农林、地质、矿产、水利、养老、家政等专业和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人才紧缺专业为主的学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全省等额评审。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五条 每年 9月 30 前，中职学校学生根据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如实严格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填写《 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7－1）。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基本申请条件和有关规定要求。

第六条 中职学校应建立健全国家奖学金评审组织机制，成立由学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班主任等人员参加的评审领导小组，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制定本校具体评审细则、评审方案和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工作的申诉。

第七条 中职学校具体负责组织本校的国家奖学金受理、评审等工作，按分配名额提出当年国家奖学金推荐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后，应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 10 月20日前，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推荐结果等材料报州教育局，州教育局进行复核无问题后，统一报省教育厅。评审材料应包括评审方案、评审细则、公示情况、评审推荐结果等情况的评审推荐报告和《贵州省 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推荐学生名单表》（附7－2）。省教育厅组织对各中职学校上报的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进行评审、汇总后，将全省评审名单报教育部审批。

第八条 经教育部审批并公告后，各中职学校要于每年 12 月31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九条 各中职学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奖学金发放工作结束后，各校须于每年 12月底前将获奖学生信息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职子系统的国家奖学金管理项目，并于次年1月10前将中职国家奖学金发放情况书面分别报送州教育局，州教育局统一报省教育厅。

第十条 各中职学校要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档案管理工作，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评审结果、资金发放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附：7－1 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7－2 贵州省 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推荐学生名单表

附7－1：

 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 校 ∶

年级∶

全 国 学 籍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入学年月 |  |
| 专业 |  | 学制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学习 情况 | 成绩排名: （名次/总人数） |
| 在校期间主要获奖情况 | 日 期 | 奖项名称 | 颁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理由200字 ） |  |
|  | 申请人签名（手签）: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推荐理由(100 字 ） |  |
|  | 推荐人（班主任或学生工作管理人员）签名: |  |
| 年 | 月 日 |
| 年级（ 专 业 ）意见 |  |
|  | 年级（专业）主管学生资助工作负责人签名: |  |
| 年 | 月 日 |
| 学校意见 | 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 | 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 |
| 国家奖学金。 |  |
|  | （学校公章） |
|  | 年 月 日 |

附7－2：

重

贵州省 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推荐学生名单表

学 校 （盖 章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身份证号 | 全国学籍号 | 入学年月 | 年级 | 专业 | 班级 | 成绩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黔南州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三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普通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及其它不同项目学生资助，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名额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我省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普通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普通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五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按照国家下达我省的国家奖学金名额和预算资金，按规定要求分别下达至州财政局、教育局。州财政局、教育局及时将国家奖学金名额和预算资金下达至普通高校。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每年9月30日前，普通高校学生根据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向学校提出申请。

第八条 普通高校要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细则。普通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15日前，普通高校将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审核、汇总后报教育部审批。

第九条 教育部审批后，普通高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条 普通高校应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档案管理工作，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评审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附件9：

黔南州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普通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民族预科班学生，升本后的第二年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五年制大专学生、高职“3+2”学生，升入专科后的第二年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及其它不同项目学生资助，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四条 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我省普通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等因素确定。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普通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普通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五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审定下达给我省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和预算资金，按规定要求分别下达至州财政局、教育局。州财政局、教育局及时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和预算资金下达至普通高校。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每年9月30日前，普通高校学生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向学校提出申请。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各普通高校组织实施。普通高校要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细则，并抄报省教育厅。普通高校在开展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九条 普通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1月10日前，普通高校将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于11月30日前批复。

第十条 普通高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普通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二条 普通高校要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档案管理工作，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评审结果、资金发放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三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规定足额提取经费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招收的符合本细则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也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评审、发放等按本细则执行。

第十四条 我州实施的普通高校困难学生助学奖学金与国家励志奖学金同步实施，申请条件、评审程序、资金发放等参照本细则执行。

附件10：

黔南州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下同）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达我省的国家助学金名额，以及我省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在校本专科生人数等因素，确定各高校国家助学金名额。在分配国家助学金名额时，对民族院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四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按照国家下达给我省的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预算资金，按规定要求分别下达至州财政局、教育局。州财政局、教育局及时将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预算资金下达至普通高校。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以及其它不同项目学生资助。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普通高校组织实施。普通高校要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细则，并抄送州教育局，州教育局收集后，报送省教育厅。普通高校在开展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八条 普通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并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于每年11月15日前，将本校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报省教育厅。

第九条 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应按月发放，也可根据实际情况，按学期一次性发放到受助学生卡中。

第十条 普通高校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一条 普通高校要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档案管理工作，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评审结果、资金发放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二条 我州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规定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招收的符合本细则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本专科学生，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国家助学金的申请、评审、发放等按本细则执行。

附件11：

黔南州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三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按照财政部、教育部下达我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年度分配名额和预算资金，根据各普通高校研究生规模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等，按有关规定下达州财政局、教育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资金。州财政局、教育局及时将国家奖学金名额和预算资金下达至普通高校。

第四条 普通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予以适当的倾斜。普通高校要统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和发放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六条 普通高校应建立健全与研究生规模和现有管理机构设置相适应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组织机制，加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工作。

第七条 普通高校与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之间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原则上由普通高校对联合培养的研究生进行国家奖学金评审。

第八条 普通高校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九条 普通高校下设的基层单位（院、系、所、中心，下同）要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条 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基层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普通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普通高校全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一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普通高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二条 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15日前，普通高校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评审材料包括反映本校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名额分配及评审结果等情况的评审报告及获奖研究生汇总表。省教育厅对各普通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情况和结果审核、汇总后，报教育部审批。

第十三条 经教育部审批后，普通高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普通高校应认真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档案管理工作，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评审结果、资金发放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附件12：

黔南州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研究生是指我州普通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普通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各普通高校负责组织实施。普通高校应按规定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四条 普通高校根据研究生收费标准、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和评定办法（可分档设定奖励标准），抄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普通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普通高校应根据实际情况，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六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七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八条 普通高校应建立健全与本校研究生规模和管理机构相适应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机制。

第九条 普通高校应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条 普通高校下设的基层单位（院、系、所、中心，下同）应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

第十一条 基层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普通高校研究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普通高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四条 普通高校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普通高校应认真做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档案管理工作，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评审结果、资金发放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六条 科研机构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参照本细则执行。

附件13：

黔南州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按照财政部、教育部下达我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预算资金，以及我省普通高校符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条件的在校生人数，按相关规定下达州财政局、教育局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资金。州财政局、教育局应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预算资金及时下达至所属普通高校。

第三条 普通高校应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手中。

第四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五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六条 科研机构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14：

黔南州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

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州属普通高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出现役（以下简称“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普通高校学生是指州属普通高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普通高校招收的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本科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下简称“高校学生”）。

第三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以下简称“入伍资助”），是指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普通高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单招考入普通高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四条 下列高校学生不享受以上入伍资助：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二）定向生（定向培养直招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直招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二章 受助年限

第五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六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普通高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七条 入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入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对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学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专科或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或硕士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入伍资助，以高职阶段学习时间计算。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三章 申请、审核和发放

第八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Ⅰ》（附14－1，以下简称“《申请表Ⅰ》”，一式两份），并提交普通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普通高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Ⅰ》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Ⅰ》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普通高校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Ⅰ》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Ⅰ》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普通高校学生将《申请表Ⅰ》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普通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五）普通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Ⅰ》《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普通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普通高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普通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普通高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九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普通高校的入学新生，到普通高校报到后向学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附14－2）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普通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二条 每年10月25日前，普通高校应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等情况，分别报省州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省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审核无误后，于每年11月15日前，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三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普通高校应取消其受助资格。州、县（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在接收退兵后及时将被退回学生的姓名、就读高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再汇总上报至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并按照学生原就读高校的隶属关系，通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按普通高校隶属关系通报相关普通高校。

第十四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其原就读普通高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原就读普通高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普通高校应在收回资金后，及时逐级汇总上缴省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省汇总上缴至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十五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省教育厅确定。

第十六条 普通高校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对入伍资助学生的申请进行认真审核，及时办理补偿代偿和学费减免；各级兵役机关要做好申请学费资助学生的入伍和退役的相关认证工作，第一时间发放《入伍通知书》；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身份认证等工作。

附：14－1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

14－2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

附14－1：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

教育资助申请表I

|  |
| --- |
| 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就读高校 |  | 高校隶属 关系 | □中央口地方 | 政治面貌 |  |
| 学历 |  | 专业 |  | 学制 |  |
| 年级 |  | 院系班级 |  | 学号 |  |
| 入学时间 |  | 身份证号 |  |
| 学校资助部门地址及 邮编 |  |
| 入学前户籍所在县 （市 、 区 ） | 省（区/市） | 市（地/州） | 县（市/区） |
| 现家庭地址及邮编 |  |
| 本人联系电话 |  | 本人其他联系方式 |  |
| 父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母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其他亲属及联系方式 |  |
| 申请补偿或代偿（学生本人填写，只可选择一项） | 口学费补偿 |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
| 在校期间缴纳学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 |
| 应缴纳学费金额（元） |  | 实际缴纳学费金额（元） |  |
|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情况（学生向经办银行或经办地县级资助机构确认后填写） |
|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 |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
| 贷款本金（元） |  | 贷款本金（元） |  |
| 贷款利息（元） |  | 贷款利息（元） |  |
| 贷款银行名称 |  | 贷款银行名称 |  |
| 还款账户账号 |  | 还款账户账号 |  |
| 还款账户户名 |  | 还款账户户名 |  |
|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  |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  |

|  |
| --- |
| 学生银行账户信息 |
| 开户银行名称: |
| 开户银行账号: |
| 开户人户名: |
| 开户银行地区: | 省（区/市） | 市（地/州） |
| 本人已阅读并了解关于“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的有关内容，承诺上述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申请人签字:年 月 日 |
| ※※※※※※以下由学校和征兵部门填写※※※※※※ |
| 高校审核情况 |
| 学校财务部门审核意见 | 经审核，该同学应缴纳学费，实际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元 。 | 元。实际缴纳学费， | 元 ， |
| 签字: | 单位公章 | 年 | 月 | 日 |
|  | 经审查，情况属实。该同学批准入伍服兵役后，同意补偿学费元 。 |
|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查意见 | 签字: | 单位公章 | 年 月 日 |
| 经审查，情况属实。该同学批准入伍服兵役后，同意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金 元，利息 元（利息起止时间） |
|  | 签字: | 单位公章 | 年 月 日 |
| 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 |
| 同志积极报名应征，经我办体检、政审合格，批准入伍服兵役（口士兵 口士官）， 入伍批准书号为: 入伍通知书号为: |
| 签 字 : | 单位公章 |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
| 学校复核意见 |
|  |
| 单位公章 | 年 月 日 |

说明：1.申请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本表（手填或复印无效）。

2.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高校留存备查，另一份供学生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时使用。

附14－2：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

教育资助申请表Ⅱ

|  |
| --- |
| 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
| 姓名 |  | 性别 |  | 政治面貌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申请类型 （二选一） | 口退役复学 口退役入学 | 就读高校 |  | 高校隶属 关系 | 口中央 口地方 | 学号 |  |
| 院系 |  | 专业 |  | 班级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现住址 |  |
| 就学和服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 |
| 考入本校 年 月 |  | 参加何种考试考入本校 |  | 服役前获得 的最高学历 |  | 现阶段就读学 历层次 |  |
| 入伍时间 |  | 退役时间 |  | 复学时间 （退役入学不填） |  | 考入本校以前是否享 受过本政策资助 | 口 是□否 |
| 申请学费减免情况（学生向学校确认后填写） |
| 学制年限 |  | 剩余就读年限 （退役入学不填） |  | 申请学费减免总计（元） |  | 第一学年 学费（元） |  |
| 第二学年 学费（元） |  | 第三学年 学费（元） |  | 第四学年 学费（元） |  | 第五学年 学费（元） |  | 备注 |  |
| ※※※※※※以下由学校、征兵和民政部门填写※※※※※※ |
| 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 |
| 号 为 :签 字 : | 年 月入伍服兵役， 年同志经我办批准，月退出现役。退役证书年 月 日单位公章联系电话: |
| 退役安置地民政部门意见（仅退役入学学生填写） |
| 经 确 认 ，签 字 : | 同志 年 月退出现役，属于自主就业。单位公章年 月 日联系电话: |
| 高校审核情况 |
| 财务部门 审核意见 |

|  |  |
| --- | --- |
| 经审核，该生复学（入学）后应缴纳学费 | 元/每年，根据规定给予学费减免， |
| 总计 元 。 |  |

年 月 日签 字:部门公章 |
| 资助部门 审查意见 | 经审查，情况属实。根据规定，同意学费减免 年，总计 元。：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签 字 |
| 学校复核意见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说明∶1.申请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本表（手填及复印无效）。

2.退役复学是指已先取得高校学籍（或已被高校录取）后再服兵役，退役后返校继续学习。

3.退役入学是指学生先服兵役，退役后考入高校学习。

附件15：

黔南州州属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州属高校毕业生到我州深度贫困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根据《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的意见>的通知》（黔党发〔2009〕6号）和《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贵州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黔财教〔2009〕114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高校毕业生是指黔南州州属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本专科生、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非脱贫户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全部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三条 从2015年起，黔南州州属高校毕业生到我州深度贫困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或服务，服务期连续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国家实行补偿。在校期间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深度地区基层单位是指：我州三都县、罗甸县各乡（镇）、平塘县大塘镇、长顺县代化镇和349个深度贫困村的机关事业在编人员。三都县、罗甸县城区街道办事处不在补偿代偿范围。

第五条 凡符合以下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三）毕业时自愿到我州深度贫困乡（镇）及以下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连续3年以上（含3年）的非脱贫户学生。

我州普通高校毕业生申报学费补偿代偿服务期满3年的时间界定为当年的9月30日以前。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州内基层单位就业服务，超过毕业生就业过渡期2年及以上的，不属于学费补偿代偿范围。

第六条 对到我州深度贫困地区基层单位工作获得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采取3年服务期满后一次性补偿或代偿的办法。本专科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高于5000元的，按照每年5000元的金额实行补偿或代偿。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低于5000元的，按实际缴纳的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本息资金实行补偿或代偿。硕士以上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高于8000元的，按照每年8000元的金额实行补偿或代偿。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低于8000元的，按实际缴纳的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本息资金实行补偿或代偿。

已享受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和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毕业生，不再享受学费补偿代偿政策。

第七条 普通高校本科、专科、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的学费补偿代偿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第八条 本办法确定的黔南州州属高校本专科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所需资金由州、县两级财政按2：8的比例共同承担。硕士以上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所需资金由州级财政承担。

第九条 黔南州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负责指导、督促、管理全州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各县（市）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具体实施管理工作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条 普通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本校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日常管理工作。每年5月底前将以下材料报送州学生资助服务中心。

（一）本校实施普通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情况的报告;

（二）《黔南州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生备案表》（附15－3）;

（三）《黔南州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汇总表》（附15－4）;

（四）学生申请材料∶（1）《黔南州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考核表》（附15－1）;（2）《黔南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附15－2）;（3）单位聘任合同书及招考录用文件复印件（需加盖人事部门公章确认）。

第十一条 州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对普通高校报送的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生材料进行审核后，报州财政局备案。州财政局根据此项工作实施情况下达州属普通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专项资金相关县（市）。相关县（市）按规定足额配齐县级资金下达到县教育局，县教育局根据学生申报情况，按规定及时返还给学生本人。

第十二条 普通高校要建立与就业服务单位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定期联系制度，主动了解普通高校毕业生毕业后的工作服务情况以及向银行正常还款情况。要专门为获得学费补偿代偿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建立完整准确的档案，做好有关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普通高校和普通高校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学费补偿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对国家助学贷款违约的学生，当年不得申请享受学费补偿代偿政策。

附：15－1 黔南州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考核表

15－2 黔南州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15－3 黔南州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生备案表

15－4 黔南州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汇总表

附15－1：

黔南州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身份证号 |  | 政治面貌 |  | 所学专业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_\_\_\_\_年\_\_\_\_月 |
| 就业或服务单位名称 |  | 就业或服务单位所属乡（镇）名称 |  |
| 就业或服务单位地址 |  | 是否为深度贫困地区基层单位 |  |
| 就业或服务单位邮编 |  | 就业或服务单位联系电话 |  |
| 已就业或服务时间 | \_\_\_\_\_年\_\_\_\_月——\_\_\_\_\_年\_\_\_\_\_月 |
|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惩 |  |
| 就业或服务单位考核意见〈说明考核是否合格，是否同意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情况)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县级劳动人事部门审核意见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1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身份证号 |  | 政治面貌 |  | 所学专业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年 月 |
| 家庭地址及邮编 |  |  |
| 就业或服务单位名称 |  | 就业或服务单位所属乡（镇)名称 |  |
| 就业或服务单位地址 |  | 就业或服务单位邮编 |  | 就业或服务单位联系电话 |  |
| 已就业或服务时间 |  | \_\_\_\_\_\_年\_\_\_\_月——\_\_\_\_\_年\_\_\_\_月 |
| 在校期间实际缴纳学费金(元) |  | 贷款本息金额(元) |  |  | 申请代偿资助金额(元) |  |
| 毕业院系审查意见： |  |
|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毕业学校审查意见：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扶贫部门审核意见：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黔南州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意见：经审核，同意办理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手续，最终核定代偿金额为人民币 元。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黔南州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附 15－3:

黔南州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生备案表

（ 年度）

学校名称（公章）：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学生基本信息 | 学费和贷款基本信息 | 就业或服务单位基本信息 | 备注 |
| 姓名 | 性别 | 政治面貌 | 身份证号 | 毕业时间 | 学历 | 所学专业 | 家庭地址 | 邮编 | 在校期间学费金额(元) | 货款银行全称 | 贷款起止时间 | 在校期间资款本金(元) | 就业或服务单位名称 | 就业或服务单位详细地址 | 就业或服务单位邮编 | 就业或服务单位人事部门联系电话 | 就业或服务单位所属乡（镇）名称 | 是否为深度贫困地区基层单位 | 已签订的服务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办公电话： 手机： 负责人： 办公电话： 手机：

附15－4：

黔南州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汇总表

（ 年度）

学校名称（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生基本信息 | 学费及货款基本信息 | 就业或服务单位基本信息 | 备注 |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政治面貌 | 身份证号 | 毕业时间 | 学历 | 所学专业 | 家庭地址 | 邮编 | 在校期间学费金额(元) | 贷款银行全称 | 贷款起止时间 | 贷款本息金额总计（元） | 已归还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元） | 未归还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元） | 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元） | 就业或服务单位名称 | 就业或服务单位详细地址 | 就业务单或服位邮编 | 就业或服务单位人事部门联系电话 | 就业或服务单位所属乡《镇》名称 | 是否为深度贫困地区基层单位 | 已服务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 负责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

附件16：

黔南州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 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的对象为在普通高校本专科(高职)、中职学校一至二年级、普通高中就读，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我省农村户籍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本办法中均称为“脱贫户学生”)。

第二条 申请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的脱贫户学生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生活俭朴。

第三条 资助项目和标准：

(一)中职学校一至二年级和普通高中:

1.扶贫专项助学金，标准为1000元/生・年;

2.免(补助)教科书费，标准为400元/生・年;

3.免(补助)住宿费，标准为500元/生・年。

(二)普通高校本专科(高职):

1.扶贫专项助学金，标准为1000元/生・年;

2.免(补助)学费，标准为本科3830元/生・年、专科(高职)3500元/生·年。

资助标准达到或超过学校收费标准的即为免费，未达到学校收费标准的即为补助。脱贫户学生已享受政府、学校组织提供的相同资助项目的，不应再重复享受相应的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项目。

第四条 在州内学校就读的脱贫户学生，就读中职学校、普通高中的，应享受国家、省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就读普通高校的，应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

第五条 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免住宿费的对象应为在校寄宿学生，寄宿制学校应优先满足脱贫户学生在校寄宿需要。

第六条 普通高校脱贫户学生毕业后，符合申请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服义务兵役和高校应届毕业生下基层就业服务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条件的，所获得的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额度应相应扣除在校期间已享受的普通高校免(补助)学费金额。

第七条 对脱贫户学生的资助时限从学生入学开始直到完成当期学段学业为止。

第八条 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按学年实施。在省内学校就读的脱贫户学生，资助由学校受理，扶贫专项助学金直接发放给学生，学费、教科书费、住宿费由学校按标准免除。在省外学校(除技工学校外)就读的脱贫户学生，资助由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受理。省外学校脱贫户学生的所有资助资金由受理单位按学年一次性发放给学生。

第九条 脱贫户学生到受理单位申请资助：

（一）省内学校：每年秋季学期开学时，由脱贫户学生本人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

首次申请的脱贫户学生须提供身份证（或户口簿）、学生资助卡复印件、填写《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资助申请表》（附16－1）；之后在当期学段内，不须再次提出申请材料，即按学年给予资助。

1. 省外学校：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由脱贫户学生本人（或委托监护人、亲属）向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提出申请。

 首次申请的脱贫户学生须提供身份证（或户口簿）、涉农补贴“一卡通（一折通）”或学生银行卡复印件，填写《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资助申请表》（附16－1）；之后在当期学段内，只须按学年提交经就读学校盖章认可的《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资助申请表》（附16－1）即予资助，不再提交其他资料。

第十条 受理单位对审核通过的脱贫户学生分别进行资助：

（一）省内学校：脱贫户学生入学报到时，学校均按照第九条规定的资助标准，直接免除学费、教科书费、住宿费。免费所需资金由财政按照免费人数和资助标准补助给学校。资助标准高于学校收费标准的部分，学校应发放给脱贫户学生；学费收费标准高于资助标准的部分，学校可向学生收取。扶贫专项助学金由学校按每生每学期500元的标准发放给农村贫困学生。

（二）省外学校：受理单位在次年春季学期，将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资金一次性发放给脱贫户学生。

第十一条 精准扶贫资助资金一律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资助资金。必须通过涉农补贴“一卡通（一折通）”一次性发放给农村贫困学生。

第十二条 受理单位应将受资助的脱贫户学生资助情况在本校的电视台、网站、报纸等易于广大群众知晓的媒体上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公示无异议后，受理单位于每年10月30日前，填写《贵州省 学年教育精准扶贫资助学生名单汇总表》（附16－2）和《贵州省 教育精准扶贫资助资金汇总表》（附16－3），并逐级上报和审核汇总，最终报省教育厅。

第十四条 学校和县级教育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对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公示情况、受助学生名单汇总表、资金发放登记表、银行发放明细、记账凭证和工作情况等有关材料分年度建档备查。

附：16－1 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资助申请表

 16－2 贵州省 学年教育精准扶贫资助学生名单汇总表

 16－3 贵州省 学年教育精准扶贫资助资金汇总表

附16－1：

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资助申请表

学校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 籍贯 |  | 出生日期 |  | 入学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年级 |  |
| 学籍号 |  | 联系电话 |  |
| 家庭详细地 址 |  |
| 身份证号 码 |  | 资助卡、银行卡或涉农补贴“一卡通”编号 |  |
| 主要家庭成员 | 姓名 | 年龄 | 与本人关系 | 单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理由 | 本人属脱贫户家庭学生，根据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政策，符合资助条件，特申请资助。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省外学校意见 | 该生系我校 （院/系/专业/年级）全日制正式学籍 （本科/专科/中职/普通高中）在校学生，根据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政策，请予资助。班主任签字： （学校盖章）学校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受理单位审核意见 | 经审核，该生符合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条件，同意予以资助。（单位盖章）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注：此表必须由学生本人填写，不得代填。

附16－2：

贵州省\_\_\_\_\_学年教育精准扶贫资助学生名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市（州） | 县(市、区、特区)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申请资助类别 | 省内省外就渎 | 就读年级 | 学籍号 | 身份证号 | 家庭住址 | 资助卡、银行卡或涉农补贴“一卡通”编号 | 资助金额（元） | 联系电话 |
| 合计 | 其中 |
| 扶贫专项助学金 | 免（补）学费 | 免（补）教科书费 | 免（补）住宿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一式两份，省内就读学校受助学生由学校填写，省外就读学校受助学生由县级教育部门（或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填写，填写单位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各一份。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16－3：

贵州省\_\_\_\_\_学年教育精准扶贫资助资金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资助人数合计 | 资助资金合计(万元) | 其中：普通高中资助情况 | 其中：中职学校资助情况 | 其中：普通高校资助情况 |  备注 |
| 资助人数 | 资助金额（万元） | 资助人数 | 资助金额（万元） | 资助人数 | 资助金额（万元） |
| 合计 | 其中 | 合计 | 其中 | 合计 | 其中 |
| 扶贫专项助学金 | 兔(补)教科书费 | 免(补)住宿费 | 扶贫专项助学金 | 免(补)教科书费 | 免（补）住宿费 | 扶贫专项助学金 | 免（补）学费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省外就读学校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高中学校 |  |  |  |  |  |  |  |  |  |  |  |  |  |  |  |  |  |
| 中职学校 |  |  |  |  |  |  |  |  |  |  |  |  |  |  |  |  |  |
| 普通高校 |  |  |  |  |  |  |  |  |  |  |  |  |  |  |  |  |  |
| 市（州）学校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 |  |  |  |  |  |  |  |  |  |  |  |  |  |  |  |  |  |
| 县属学校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县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 |  |  |  |  |  |  |  |  |  |  |  |  |  |  |  |  |  |
| ××县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州属学校参照此表填报；2.本表由县、市（州逐级汇总填报）；3.本表一式三份，教育、财政和扶贫部门各一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